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 Ｂ２１－１

年　　　月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依據建築法第53條規定, 承造人未能在建築期限內如期完工時, 得申請展期, 但以二次為限, 每次不得超過6個月, 逾期執照作廢。申請核准後由承造人副知起造人、監造人。 |
| 下開工程玆檢附原領執照申請核准展期。  此致 政府  承造人（或起造人） 印 負責人（或法定代表人） 印 |
| 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  【執照字號】 字第 號  【發照日期】 年 月 日 【領照日期】 年 月 日  【開工日期】 年 月 日 【原核准竣工日期】 年 月 日 |
| 【2.建築地址】  【所屬行政區】 【郵遞區號】  【地號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  【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|
| 【3.承造人】  【營造業名稱】 印 【統一編號】  【負責人】 簽章  【登記等級字號】 【電話】 【傳真或e-mail】  【營業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 【專任工程人員】 簽章 【證書字號】 |
| 【4.起造人】  【姓名】  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 【傳真或e-mail】  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  【住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 【通訊處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|
| 【5.監造人】  【姓名】 簽章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  【事務所名稱】 印 【電話】  【事務所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|
| 【6.申請展期】  【展期次數】 第 次展期  【展期後竣工日】 年 月 日 |
| 【掛號日期】 年 月 日 |

註：1.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2由起造人單獨申請時，免承造人簽章。

3.標示「印」者請用印，標示「簽章」者請簽名及蓋章。